中共洛阳镇委办公室 洛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**关于印发《洛阳镇2022年平安建设**

**（综治工作）要点》的通知**

各党支部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镇直各单位：

《洛阳镇2022年平安建设（综治工作）要点》已经镇委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洛阳镇委办公室

洛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

**洛阳镇2022年平安建设（综治工作）要点**

2022年平安建设（综治工作）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，全面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区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推进“平安洛阳、法治洛阳”建设，以更大的决心、更强的措施、更优的服务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洛阳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强化打击防范，依法惩治各类犯罪

1、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。加强情报预警工作，完善联动处置机制，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、暴力恐怖活动、民族分裂活动、宗教极端活动和邪教活动。依法处置邪教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，扎实开展重点人教育转化和管控工作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。

2、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坚持以“十大任务举措”为工作抓手，持续发力、攻坚克难。要继续开展摸排深挖，组织实施精准打击，做好源头防范整治，不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。

3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。严厉打击命案、爆炸、放火、持枪、个人极端、黑恶等暴力犯罪；严厉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抢劫、抢夺、入室盗窃、农村偷鸡摸狗、盗窃公私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；严厉打击涉嫌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欺行霸市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等涉黑涉恶的行为；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；严厉打击黄、赌、毒违法犯罪行为，严管娱乐服务场所；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大对“村霸”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力度，切实净化农村社会治安环境。

（二）强化风险管控，促进社会安全稳定

4、强化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风险管控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。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体系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提升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救援能力。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，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。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，优化防控力量布局，提升动态控制能力。严格落实单位内部安全管理责任。强化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。推进落实寄递物流行业“三个100％”制度，建立全程信息化管理机制。严防危爆物品、自然地质灾害、交通运输事故、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旅游、建筑、学校等领域安全事故发生。

5、强化特殊人群风险管控。加强精神障碍患者、吸毒、刑释解矫、重点信访、扬言报复社会等五类重点人员的源头管控，严格落实“五个一”包保措施，严防漏管失控。落实刑满释放、社区矫正、涉邪教和戒毒等人员帮教衔接机制，健全政府、社会、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。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，鼓励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有关工作。加强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，落实监护人“以奖代补”政策，充分调动家庭监管积极性。

6、强化重点矛盾风险管控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。坚持“属地管理”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总原则，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，健全完善研判机制和矛盾纠纷三级联排机制，准确分析研判社会矛盾风险趋势、特点、要情，强化预测预警预防，按照发现得早、化解得了、控制得住、处理得好的要求，对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群体、重点人员进行滚动排查，及时发现掌握矛盾纠纷重点人重点事，随时研判，做到“一人一档”，分类处理。全面落实日研判机制，对可能扬言报复社会、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的人员及问题，要逐个分析研究，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和化解时限。将涉军、涉教、涉医、拆迁还建、企业改制、讨薪农民工、要求购买保险的失地农民、购房户办证、涉众型风险投资等群体矛盾，婚姻、家庭、情感、邻里纠纷、非正常死亡等突发性个体矛盾，以及重点信访积案进行分门别类，严格落实“五个一”包保措施，做到领导到位、组织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，确保实现“六个不发生”的目标。健全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纵向贯通、横向联动的多元化解机制。着力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建设，营造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。

（三）强化社会治理创新，增强治安防控实效

7、建立智能化技术防控网。加快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和“平安智慧小区”建设，继续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，实现全域覆盖、全时可用、全程可控、智慧应用。农村视频监控摄像头有条件的村在主要路口再增加2—3个，要在省道、边界安装人脸识别系统，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。同时，倡导群众自行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到手机应用软件上，通过广大群众的“雪亮眼睛”，及时有效发现、预警风险隐患。推进技防型村、技防型小区示范点建设工作。

8、进一步推动开放共治。创新网格化管理，要切实将人、地、物、事、组织等社会治理基本要素全部纳入全镇86个网格的管理范畴，实现城乡社会治理全覆盖的“一网兜起”，推广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化“逢事说事、逢四解事”全民参与，扎实推进“双联双传双发挥”工程，做到全面掌握基本情况、高效便捷服务群众、及时调处矛盾纠纷、更快发现消除公共安全隐患，构建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融合”的基层社会善治体系，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由区域化向模块化转型。加强治安巡逻，特别是夜间巡逻，打造农村社会治安的铜墙铁壁。推广“一案一奖”，鼓励群众参与，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。坚持专群结合，加强群防群治，推动平安建设齐抓共建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责任制，突出抓好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人员、重要时段的安全管理。

（四）强化科技支撑，推进综治中心建设

9、进一步加强综治中心建设。加强镇、村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，深入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。探索以微信群、公众号等网络服务平台为纽带，以网格员为骨干，会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，开辟服务管理新途径。

10、进一步推动综治信息化建设。完善综治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，努力实现政法综治专业数据、政府部门管理数据、公共服务机构业务数据的集成应用。通过综治大数据运用模块、阳光信访平台、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，综合运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网、信息智能终端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大力整合辖区内的人、地、事、物、组织等信息，构建平安建设联管联动、资源共享、高效快捷的信息化工作新模式。加快综治视联网建设，并向村延伸拓展。

（五）强化工作机制，深入开展平安建设

11、进一步提升“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”。各村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将“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”工作抓在手上,安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,成立专班抓落实。做到逢会必讲和每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宣传“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”工作制度,切实提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知晓率和参与率。加强政法综治工作宣传。在镇级层面打造景区沿线平安法治文化宣传示范带，村级建有宣传走廊。要在醒目位置建立宣传牌,利用多种载体宣传“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”知识,营造浓厚氛围。6月份、10月份要分别召开本地本单位本系统“两代表一委员”恳谈会,听取工作意见,整改存在问题,宣传“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”工作。

12、深入开展平安创建。深入开展平安村、平安镇、平安校园、平安企业、平安医院、平安家庭等多形式、全方位的平安创建，在村（居）全面开展“创十无”：即无命案、无黑恶、无盗抢、无电信诈骗、无黄赌毒、无事故、无非访、无传销、无邪教、无三堵五闹，着力提高平安创建水平。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在平安建设中的职责，把平安建设向更多的部门和行业延伸，不断拓展平安建设的领域、丰富创建内涵。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，确保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、三调联动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、农村“三留守人员”关爱、平安家庭创建、铁路护路、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整治、治安保险等专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开展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活动，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激励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。适时举办政法综治干部培训班，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13、加强重点管理地方的督导工作。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，加强制度化督办工作，确保重点地方限期改变落后面貌。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管理和工作警示制度，对考核末位的地方和部门实行重点管理或综治工作警示，加大工作指导力度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六、强化组织保障，增强政法综治工作合力

14、加强组织体系建设。完善落实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其他领导“一岗双责”的政法综治工作领导体制，推动各地各部门将政法综治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规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加强政法综治工作考核评价工作，兑现奖惩激励措施等制度。健全政法综治工作督促检查、评估问效、激励问责制度，层层激发动力，传导压力，促进工作落实。

    15、推进共建共治共享。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社会治理全过程各方面，把党组织的服务管理延伸到社会治理每个细胞。发挥法治保障作用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权益、化解矛盾、防控风险、维护稳定，推动社会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把“法治示范村创建”与加强公民道德建设、建设美丽乡村结合起来。发挥德治教化作用，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、“文明单位”创建等活动，凝聚浓厚精神文化力量，发挥自治基础作用，加强村级自治组织建设和自治机制建设，通过村规民约、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禁毒禁赌会“一约四会”等形式创新村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，推进村（居委会）民主选举、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推动民事民提、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。